

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绍兴）生物医药中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绍兴）生物医药中试基地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兴路11号医药产业园4号厂房

建设规模：项目租用生物医药产业园4号厂房，建筑面积2760m²，购置发酵罐、喷雾干燥器等设备，建设中试基地，从事生物医药方面研发，形成年研发15吨高活性益生菌粉和10万片个性化益生菌固体制剂的研发规模。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X	Y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东兴花园	S	~0.15km	~600人	292276.37	3342294.52	(GB3095-2012)二级
	舜兴花园	SE	~0.20km	~750人	292435.01	3342302.24	
	舜成璟园	SW	~2.5km	~1250人	290051.83	3340954.04	
	和成未来派	SW	~2.6km	~1250人	289927.10	3340999.42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SW	~2.5km	~5600人	289943.46	3341555.65	
地表水环境	东进河	E	~844m	小河	/	/	(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环境	周边地下水						/
土壤环境	厂区及周边1km范围内						(GB36600-2018)建设用地中的第二类用地限值
声环境	厂界外200m范围内						(GB3096-2008)3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对敏感点的预测表明，废气对其影响较小，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2) 废水：该项目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及生活废水。工艺废水一体式低温蒸馏装置处理，蒸馏所得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仅排放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医药产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医药产业园区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 噪声：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工艺设备、各类泵、风机等，其噪声源强在65~90dB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预计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废：废培养基、蒸馏残液、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固废，委托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害

(1) 废气：根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敏感点的预测表明，废气对其影响较小，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2) 废水：该项目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及生活废水。工艺废水一体式低温蒸馏装置处理，蒸馏所得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仅排放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医药产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医药产业园区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 噪声：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工艺设备、各类泵、风机等，其噪声源强在65~90dB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预计项目上马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废：废培养基、蒸馏残液、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固废，委托资质单位综合利用。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理。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选址于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兴路11号医药产业园4号厂房，项目所在地符合上虞区环境功能区规划，并符合上虞区区域总体规划、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主要从事益生菌产品的研发，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兴路11号医药产业园内实施可行。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放置地点：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公众可去上述地点进行现场查阅，但不得带出。查阅期限为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2日。如欲索取其他补充信息，请在公示期间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直接联系。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为评价范围5km×5km（拟建地为中心，主导风向为主轴）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2日

十、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审批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联系电话：0575-12369

（2）建设单位：

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绍兴） 联系人/联系电话：窦鑫/18457599688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兴路11号医药产业园4号厂房

邮编：312369

（3）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571-85101873 联系人/联系电话：彭工/15002504729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越秀维多利亚中心 B502

邮编：310016

公告发布单位：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绍兴）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3月27日

